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栗双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